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德國公務人員休假及補助之法制簡介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

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據報載¹，近期有公務員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廢除國民旅遊卡，主張恢復無法休假時的不休假加班費；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未採納，僅允諾每三年檢討一次。該制度之存廢，容有重行檢視之必要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，應按年資給予休假。」依此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年資給予每年 7 日至 30 日不等之休假。並於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；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，由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。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；補助之最高標準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。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及第 5 點規定，公務人員當年具有 10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。每年強制休假日數 10 日補助總額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 元（分為 8,000 元觀光旅遊額度與 8,000 元自行運用額度）；應休畢

¹ 黃婉婷、鄭煒、林銘翰，公務員喊廢國旅卡 人事總處給軟釘子聯合新聞網，2026 年 8 月 17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14/96677051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。

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，依國內休假日數，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 600 元；未達 1 日者，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，於年終一併結算。本文擬簡介德國聯邦公務人員休假及休假補助沿革及相關規定，以供我國法制之參考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德國聯邦公務人員休假及補助規定簡介

德國是聯邦制國家。公法上的職務關係之公務人員，包括終身職的公務人員、法官及軍人。德國聯邦公務員法（Bundesbeamtengesetz，簡稱 BBG）²第 89 條明定聯邦公務人員每年享有給薪的有薪休假，並授權聯邦政府以行政命令（Rechtsverordnung）來規範休假之核准、天數計算及發放規定。有關休假及補助費規定，相關行政命令及其內容簡述如下：

1、聯邦休假規程（Erholungsurlaubsverordnung - EUr1V）³

（1）休假年度及天數：休假年度為日曆年（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。經常性工時平均分配於每週 5 天之公務人員，每休假年度享有 30 個工作天之有薪休假；若於休假年度中到職、終止服務或中斷職務，按實際服務之完整月份，每月依全年休假天數之十二分之一（2.5 天）按比例計算（第 1 條及第 5 條）。

（2）申請規定及請假單位：為確保公務之正常執行，申請之休假應依規定核准，並儘可能避免產生代理費用；在不損及休假目的之範圍內得分段給予。休假原則上僅以「完整工作天」為單位核給（第 2 條）。

²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Verbraucherschutz，網址：https://www.gesetze-im-internet.de/bbg_2009/BJNR016010009.html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。

³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Verbraucherschutz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gesetze-im-internet.de/burlv/BJNR002430954.html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。

(3) 休假保留（第 7 條、第 7a 條）

①保留延期：當年度未休完之休假，可保留延至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畢。若逾期未休，原則上自動失效。

②照顧子女儲蓄假：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之公務人員，得申請將部分休假累積儲蓄，集中於日後用於照顧子女。

2、德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規定沿革及現況

(1) 廢止公務人員年度休假補助金法（Urlaubsgeldgesetz，簡稱 UrlGG）

德國原訂有公務人員年度休假補助金法，定額補助休假費用，2003/2004 年聯邦薪俸與退撫照顧調整法（Bundesbesoldungs-und-versorgungsanpassungsgesetz 2003/2004 – BBVAnpG 2003/2004）第 18 條明文規定廢止公務人員年度休假補助金法⁴。

(2) 整合為「年度特別給付」

2003 年廢止公務人員年度休假補助金法後，德國聯邦政府將原有的「休假補助金」與「聖誕節津貼」兩項獨立給付合併，另於聯邦特別給付法（Bundessonderzahlungsgesetz，簡稱為 BSZG），將休假補助金與聖誕節津貼統一整合為「年度特別給付」（例如 BSZG 第 1 條及第 2 條分別規定「年度特別給付」的適用對象及年度特別給付的具體金額與計算比例等）⁵。

⁴ Bundesanzeiger，BGBl. I 2003 S. 1798（2003 年《聯邦法律公報》第一部分，第 1798 頁起）。網址：https://bundestag.github.io/gesetze/b/bbvapg_2003_2004/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。

⁵ Buzer.de，Bundessonderzahlungsgesetz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buzer.de/gesetz/6666/index.htm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。

(3) 併入每月固定薪資

2008 至 2009 年間，德國聯邦政府推動了現代化薪給結構改革，徹底取消了獨立發放的年度特別給付，直接將其按比例分攤納入每月基本薪資。聯邦公務員制度重組與現代化法（Dienstrechtsneuordnungsgesetz - DNeuG）⁶規定修正 2002 年 8 月 6 日頒布之聯邦薪給法，將原有的年度特別給付按比例計算並併入每月基本薪資表⁷；另修正一次性特別給付法（Gesetz über eine einmalige Sonderzahlung - ESZG），作為在併入新薪資表前相關特別給付之過渡安排⁸。再者，將特別給付併入新制之薪資制度，明定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，同時廢止聯邦特別給付法（BSZG）⁹。

(二) 結論

德國聯邦公務人員休假天數並非以年資為取向，係採年度固定給予休假 30 日；並對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之公務人員，得申請將部分休假累積儲蓄，集中於日後用於照顧子女。另在休假補助部分，從定額補助休假費用，整合為「年度特別給付」，最後進一步併入公務人員每月的基本薪資中發放，上述休假規定及其補助沿革，均值我國公務人員休假及休假補助相關政策及法制研修之參考。

撰稿人：賴怡瑩

⁶ Buzer.de，Gesetz zur Neuordnung und Modernisierung des Bundesdienstrechts (Dienstrechtsneuordnungsgesetz - DNeuG)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buzer.de/gesetz/8627/index.htm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。

⁷ DNeuG 第 2 條。

⁸ DNeuG 第 14 條。

⁹ DNeuG 第 17 條。